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712）

府法訴字第 1100274891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府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再審申請人自稱其於 94 年在連江縣警察局因從事國家情報工作不眠不休，導致罹患頸部關節病變暨左臂神經病變，嗣後調至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服務期間，復於 9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服勤務時身體不適送醫，再審申請人希以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惟最後銓敘部核定傷殘命令退休，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生效。再審申請人認本縣警察局辦理其退休案違法失職，且於退休後遭追繳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溢領薪資 32 萬 6,269 元，再審申請人並認其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仍具警職身分，依法尚有應領取之薪資，再審申請人遂多次向本縣警察局陳情，經本縣警察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01795 號書函回復再審申請人後，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再向本縣警察局政風室提出聲請書，主張應就前開 1 月 14 日之函文書寫內容詳實查復，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由本縣警察局民意信箱補充資料，經本縣警察局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局長信箱函復略以：「鑒於臺端以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爰本案併同臺端 110 年 1 月 28 日陳情書，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不予處理。」再審申請人不服，主張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不合法，乃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110 年 6 月 21 日訴願決定，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二、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 97 條規定：「(第 1 項)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 2 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第 3 項)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

起撤銷訴訟。」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及第 5 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四、再審申請人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再審議書向本府申請再審，嗣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再以聲明書主張前述再審議書作廢及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後再申請再審等語。惟查訴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作廢申請再審之規範，況再審申請人於前述聲明書亦主張擬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後再向本府申請再審，顯無終局撤回再審之意思。準此，本府仍應依法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五、經查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故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為之。卷查本府 110 年 6 月 21 日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訴願決定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送達予訴願人(即本件再審申請人)，由其本人收受，此有本府郵務送達證書可稽。倘訴願人(即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扣除在途期間 5 日後，依法至遲得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屆至 110 年 8 月 27 日為止仍未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決定方告確定。然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收文日)申請再審，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其申請再審顯不合法，應不受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